

# 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以来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围绕交通运输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以及发布、解读、回应、传播、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，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、公众参与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，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0条。全年办理行政许可11件、行政处罚44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明确了责任科室、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，完善内部管理和督查考核制度。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副主任具体抓，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，较好地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要求，我局积极对接政务信息中心，在政府网站设立交通运输子页面，建设了政务公开平台，在交通运输子页面及时进行发布各项交通运输工作信息，做好各项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落实信息公开审核问责制度，定期检查公布办事事项，对未及时公布办事信息的科室给予提醒和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培训教育不够经常有效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强化工作人员进一步规范掌握政务公开内容、形式，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